

扶持发展中小企业 增强县域经济活力

■湖北省财政厅

县域经济是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实施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撑，而中小企业正逐渐成为发展县域经济的主要力量。2007年全省已有中小企业23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9.7%，经济总量占据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近年来，湖北省各级财政部门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抓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创新财政管理制度，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资金、服务等手段，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2009年，全省县域生产总值达到72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5%，占全省GDP的56.2%；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39.5亿元，比上年增长2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363.8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占全省规

模以上工业的49.8%。

创新分配机制 促进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

省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支持力度，投入规模从2004年的10.81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26.36亿元，年均增长19.5%，有力地促进了县域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省财政累计安排各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5.3亿元。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省财政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2008—2010年，省集中税收当

年新增增量返还县(市、区)的50%用于各地补充信用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原则，通过省财政带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划转、从地方税收返还增量中筹集、金融机构入股、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省级再担保平台建设。2009和2010年，省担保平台资本金规模达到20亿元。通过专项借款和调度资金方式，筹措资金4.35亿元，支持了87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同时，鼓励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内外上市融资。从2008年起，对全省在境内外新上市企业各奖励200万元。截至目前，已对5家新上市企业兑现落实奖励资

业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

1. 放宽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准入门槛。加大《浙江省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的推行力度，消除采购文件中针对中小企业设置的歧视性或不合理条款，特别是注册资金、资质等级、合同案例数量等方面，为中小企业营造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和融资试点。加快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为核心的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中小企业基本信息及诚信档案，并以此为基础探索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试点，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诚信经营、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申请信用担保或银行贷款，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的

筹融资渠道。

3. 在省本级探索开展中小企业定向采购。对金额较小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资信良好的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适当增加合同金额首付款比例或缩短付款期限，减轻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4\]](#)

责任编辑 张蕊

金1000万元。中小企业的成长，既要依靠市场力量，也要有政府推动。为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体系建设，2006年，省财政设立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以奖代补资金1000万元，2008年增加到2200万元，以转移支付方式奖励先进县市。这项政策的落实，激发了各地竞相发展中小企业的积极性。2009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2004年的6542户增加到13739户，年均增长16%，提前两年完成了省政府“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2008年，省财政设立促进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成长型产业集群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龙头企业扩张、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环境建设、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2009年，省财政支持了60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

2.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发展。2004年以来，省财政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及企业技术进步要求，累计安排技改贴息资金3亿元，安排新产品开发基金600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安排7.2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产业、汽车零部件、光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和软件产业发展，促进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2004年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技术创新基金8400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4亿元，对重大科技项目给予支持；安排资金8.58亿元，对科技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安排资金3000万元，支持科技富民强县规划实施。截至2009年底，全省已有高新技术企业714家，实现产值4037亿元、

增加值1331亿元，占全省GDP的10.4%。

4. 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研究制定了《湖北省财政厅支持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细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面整合支持产业发展政策，加快对传统重点产业的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武汉市安排重点产业振兴专项资金1.2亿元，对特大投资额度企业和项目予以支持，并对土地价款及规费实行特别优惠。同时，整合专项资金，对15个新兴产业给予贷款贴息或补助。

创新用财机制 支持县域企业积极应对金融危机

为帮助县域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省财政设立了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有潜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工业基础较好、实力相对较强的县市又好又快发展。

在准确把握资金投向的前提下，省财政不断创新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资金支持重点上，由支持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向支持产业集群和公共服务平台转变；在资金分配方法上，由常规分配模式逐步向公式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因素分配法转变，保证了财政资金分配的公正、公平和透明；在资金支持方式上，由无偿资助向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创业风险投资转变，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导和放大作用。

2008年，省财政充分利用国库间歇资金，采取超调资金方式设立了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0亿元，用

于缓解县域重点企业流动资金“瓶颈”。资金年初投放、年底收回，不收利息和占用费。2009年，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规模增加到20亿元。2010年，为应对后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到了30亿元。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原则，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五个一批”，即支持一批工业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做大规模、增强实力；支持一批知名品牌项目做大做强；支持一批工业园区特别是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支持一批有特色、后劲足的县市加快发展；支持一批企业家成长。2008—2009年，对县域经济考核排位前30名的县(市、区)给予了重点支持，安排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14.24亿元，占资金总额的71.2%。为尽快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工作要求，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提前组织项目申报、筛选和确定工作。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于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初，分4批及时将20亿元专项资金拨付到79个县(市、区)。今年的30亿元专项资金，已于1月15日全部拨付到各地使用。

实践证明，建立县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振企业信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09年，全省县域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5亿元，同比增长27.4%，增幅高出全省平均水平12.7个百分点，实现了企业发展、财政增收的“双赢”目标。

创新服务机制 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财政部门从创新服务机制、完善服务措施入手，逐步形成了一套

加大扶持力度 促进发展转型

■广东省财政厅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对广东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构成巨大威胁,作为经济增长重要引擎的中小企业,也相继陷入困境。在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大背景下,中小企业发展转型更是当务之急。广东省财政部门坚持加大投入与深化改革相结合,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帮助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转型融资难题。加快技术升级、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等需要资金支持,然而大多数中小企业均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广东财政及时采取

措施,通过新增安排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既有专项资金,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2009年,省级财政一次性新增1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政银企合作、对中小企业贷款给予贴息补助等。截至2010年1月,共审核安排补贴资金9.61亿元,支持中小企业2293家,带动中小企业贷款融资395亿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达到41倍。其中,安排四批政银企合作项目,对获得合作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贴息资金共计5.6亿元,拉动贷款约205亿元,受惠企业达1099户;安排两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4亿元,对有市场、有技术、

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拉动贷款约190亿元,受惠企业达1194户。此外,省级财政注入资本金10亿元,以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托,组建成立了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目前,已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5家股份制银行以及广东省较大的8家担保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预计通过3年的运作,为中小企业累计提供200亿元左右的增信服务。中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担保,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有助于企业引进新设备、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

科学合理、职责明晰、覆盖全面的制度体系,企业发展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1. 认真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支持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企业改制重组、自主创新与科技研发、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调整完善出口退税、促进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等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了相关财政扶持政策,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补贴、奖励等措施,大力支持地方企业加快发展。

2. 建立直通车服务制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省财政研究制定了《为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了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重点企业联系制等服务制度,细化了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市县财政部门也进一步完善服务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加强了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并提供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

3. 清理涉企乱收费行为,为企

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近年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门进行了清理,减轻了企业负担。目前,凡是越权设立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经批准设立的收费项目,能取消的一律取消,暂不能取消的,在收费标准上对中小企业实行优惠政策,一律按下限收取。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行为。据统计,全省共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服务性收费等各类项目40多项。^[7]

责任编辑 韩璐